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4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本署偵辦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邱○庚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下：

一、 偵結結果：

被告邱○庚、孫○新、郭○鳳、宋○蓮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3款之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侵占公司資產達500萬元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 簡要犯罪事實：

邱○庚係股票公開發行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桃公司）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孫○新係欣桃公司之法人董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民國102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派任之之代表人，並擔任欣桃公司董事長，郭○鳳係欣桃公司之財務經理，宋○蓮係欣桃公司之會計組組長。其等明知欣桃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欣桃公司並無任何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其他方式自行增加報酬之相關決議，亦均明知依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之規定「會薦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當年度支領報酬中，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金等，依該事業機構之報酬支給。但其每月支領薪資（含津貼）總額不得超

過中央部會首長每月給與，以及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本會安置基金」，邱○庚、孫○新為求增加所得支領之報酬及規避孫○新應將超領之薪資及獎金解繳退輔會安置基金之規定，其等共同為下列行為：

- （一）於103年4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3日止，在該期間內之三節（端午、中秋及農曆新年）及不詳時間，由邱○庚指示不知情之董事會秘書、出納組組長上簽呈請求發放孫○新及邱○庚「公關費」，邱○庚批准後，由宋○蓮將此不實事項填入轉帳傳票，續經郭○鳳、邱○庚、孫○新於轉帳傳票上核決，邱○庚復指示宋○蓮將核決之「公關費」購買等值之郵政禮券，購買郵政禮券之證明即做為核銷「公關費」之單據，購得之郵政禮券則交予邱○庚，邱○庚於扣除其可領取之部分外，再自行將孫○新支領之部分兌換為現金後交予孫○新，其等以此方式侵占欣桃公司之資產，並未實際將此款項做為交際使用，合計於該期間邱○庚取得96萬元、孫○新取得66萬元。
- （二）於103年起至106年止，於部門主管及員工上簽呈請求發放獎金及慰問金之際，由邱○庚於簽呈上以手寫加入董事長及總經理各領取獎金金額之批示，交由宋○蓮以「交際費」或「其他費用」等不實項目填入轉帳傳票，續經郭○鳳、邱○庚、孫○新於轉帳傳票上核決，邱○庚即指示宋○蓮將核決之獎金或慰問金購買等值之郵政禮券，購買郵政禮券之證明即做為核銷之單據，購得之郵政禮券則交予邱○庚，邱○庚於扣除其及郭○鳳可領取之部分外，再自行將孫○新支領之部分兌換為現金後交予孫○新，其等以此方式侵占欣桃公司之資產，合計於該期間邱○庚、孫○新各取得670萬5,000元。